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湘计长岛100%股权(摘牌暨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

经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湘计长岛")100%股权;挂牌价格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湘计长岛净资产账面价值478.45万元,评估价值3,158.31万元),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确定,挂牌价格为不低于评估价上浮10%(具体内容详见2017-111号《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现挂牌手续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陈文军,摘牌价格为人民币5,256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人民币5,256万元和陈文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26号《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湘计长岛")100%股权;挂牌价格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确定,为不低于评估价上浮10%(具体内容详见2017-111号《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现挂牌手续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陈文军,摘牌价格为人民币5,256万元。

2、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签署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5,256万元和陈文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

4、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为人民币3,600万元(未经审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第(五)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但鉴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低于0.05元,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认购方:陈文军先生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6********

住所:广东省紫金县**镇**村委会**号

2、陈文军先生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湘计长岛100%股权。

1、企业名称: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二栋六楼

4、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8年9月10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外部设备、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购销。汽车配件的购销;进出口货物及技术。

8、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计长岛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04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299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湘计长岛经审计净资产为478.45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3,158.31万元。

(1)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8,005.72	5,419,294.21
负债总额	2,224,307.91	634,802.91
净资产	3,313,697.81	4,784,491.30
营业收入	1,041,820.46	518,308.56
营业利润	-924,455.18	348,632.17
净利润	-924,455.18	1,470,7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9.01	84,285.42

(2)评估状况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长期处于停业停产状态的公司,目前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收入,公司除兼职财务一名以外无其他员工,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考虑到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1,836,391.05元,负债评估值为253,270.91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583,120.14元。评估增值26,798,628.84元,增值率560.11%。评估结果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08.86	1,327.13	918.27	224.59
2	非流动资产	133.07	1,856.51	1,723.44	1,296.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12	6.12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24.9	1,850.00	1,725.10	1,381.18
8	固定资产净额	2.05	0.39	-1.66	-80.98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1.93	3,183.64	2,641.71	487.46
21	流动负债	63.48	25.33	-38.15	-60.1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63.48	25.33	-38.15	-60.1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8.45	3,158.31	2,679.86	560.11

9、其他

湘计长岛原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湘计长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计长岛运营长期停滞,其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为主(拥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华科技工业园2,833.75平方米工业厂房),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湘计长岛100%股权首次挂牌价为不低于评估价上浮10%。

公司合法持有湘计长岛100%股权,并且有权转让;公司对湘计长岛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湘计长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湘计长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湘计长岛100%股权。

2、交易金额: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256万元。

3、支付方式:受让方将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含保证金)5,256万元一次性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受让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4、标的交割: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产权交易完成后30日内,双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过渡期安排:(指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公司对湘计长岛负有善良管理义务。除非公司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湘计长岛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6、定价依据: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56万元。

7、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受让方已按照公司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720万元以作为其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湘计长岛100%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清理整合下属公司低效无效资产,不涉及人员处置安排事项,受让方将承继及承接湘计长岛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整合后公司资产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了更好清理退出"僵尸企业",充分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的结果出售前述资产。

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将会减少湘计长岛。

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约为人民币3,600万元(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

4、《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通知,鉴于增持计划届满日在春节假期期间,特委托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7-026号)。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中国电子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7年2月22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不排除自此次增持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中国电子于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1,778,009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7,748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7,90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9%;增持后,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369,909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7,748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49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中国电子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国电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1)中国电子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中国电子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中国电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电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4、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电子将一如既往的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陈小军	董事兼总裁	0	2018年2月12日	60,000	6.19	60,000
徐刚	高级副总裁	0	2018年2月12日	60,000	6.23	60,000
周庚申	高级副总裁	31,680	2018年2月12日	66,000	6.13	97,680
戴湘桃	高级副总裁	0	2018年2月12日	60,000	6.20	60,000
周在龙	高级副总裁	0	2018年2月12日	60,000	6.19	60,000
段军	高级副总裁	0	2018年2月12日	20,000	6.22	20,000
刘文彬	财务总监	0	2018年2月12日	60,000	6.17	60,000
郭镇	董事会秘书	0	2018年2月12日	28,000	6.13	28,0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08证券简称:江山欧派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13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8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08-2018.04.08	4.80
上海浦发银行江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66期	7,000	保证收益型	2018.01.08-2018.04.09	4.8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3,500	保本开放式	2018.02.13-2018.03.13	4.1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交行江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3天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2.27-2017.05.31	3.60	3,000	275,178.08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期A款(拓户产品)	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5.31	3.20	5,500	226,630.14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期A款(拓户产品)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5.31	3.20	400	16,482.19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5期B款(拓户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02-2017.06.11	3.20	8,000	708,383.56
交行江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2,500	保证收益型	2017.06.05-2017.07.06	3.80	2,500	80,684.93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期B款(拓户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8.13	3.40	1,000	112,712.33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1期A款(拓户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15-2017.08.24	3.50	8,000	536,986.32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7.17-2017.10.15	4.05	2,500	252,431.51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98期	1,5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09.13-2017.10.16	3.40	1,500	46,109.59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12期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3-2017.10.17	3.50	10,000	1,793,150.70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12期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3-2017.10.17	3.50		
工行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9期B款(拓户产品)	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02-2017.10.18	3.50	5,500	727,808.2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5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1.20	3.90	500	66,246.57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5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1.20	3.90	1,500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0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1.20	3.90	1,000	33,123.29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9,0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2.20	4.10	17,000	1,164,849.30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6,0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2.20	4.10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00	保本开放式	2017.10.20-2017.12.20	4.10		
工行江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9.25-2017.12.25	3.538462	2,000	176,438.36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08-2018.02.08	4.50	2,000	76,438.36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7,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公告编号:2018-00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	关系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	7,954,546	9.84%	一致行动人
2	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合鼎银")	2,651,515	3.28%	

上述股份均已于2018年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合计持有公司10,60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606,0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发来的《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周原九鼎持有公司7,954,546股,泰合鼎银持有公司2,651,515股,合计持有公司10,60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7,954,546股和2,651,515股,合计持有10,606,061股。2018年2月12日,上述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

2、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泰合鼎银拟减持共计不超过10,606,0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9日、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9日、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603895	天永智能	71.59	59.34
600710	ST常林	35.47	20.12
002823	凯中精密	30.05	25.32
002509	天广中茂	47.89	42.01
002611	东方精工	50.03	36.59

比较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近期公司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次新股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小艳女士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罗小艳	是	298万股	2018-0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0.34%	补充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71%	124,000,000	14.07%
罗小艳	90,000,000	10.21%	88,100,000	10.00%
李 驰	48,000,000	5.45%	45,870,000	5.21%
罗 明	48,740,200	5.53%	48,689,899	5.53%
黄海霞	5,764,900	0.65%	5,750,000	0.65%
罗 平	9,928,307	1.13%	9,800,000	1.11%
江明投资	3,858,000	0.44%	-	-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45,507,007	39.21%	322,209,899	36.5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质押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8-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丰汇")、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康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4000万元;为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2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万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包头丰汇、包头康瑞因日常经营和新上项目发展需要,需要在包头市当地银行办理差额银行承兑业务。其中包头丰汇在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差额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银行敞口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差额银行承担汇票2000万元(银行敞口1000万元);包头康瑞在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差额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银行敞口2000万元)。公司为以上三笔银行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03年3月25日成立,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3号,注册资本为6538.424224万元,法定代表人焦守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盒等各类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PE膜的加工、销售;广告设计与制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截止2016年12 月31日, 包头丰汇总资产为119,932,213.66元, 负债总额 46,025,037.4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4,975,037.49 元,净资产为 73,907,176.17元;2016